

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株发改发〔2025〕24号

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定炎陵县城区天然气配气价格的通知

炎陵县发改局：

为加强管道燃气输配价格监管，根据《湖南省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依据成本监审情况，并综合考虑炎陵经济发展水平及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，经履行居民配气价格听证等程序，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核定炎陵县城区天然气配气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居民用气配气价格 0.95 元/立方，非居民用气配气价格 1.07 元/立方。

二、本通知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。

三、根据《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管理权限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调规〔2025〕190 号）文件，请炎陵县发改局同步调整终端销售价格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

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5 年 4 月 17 日

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17 日印发
